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的太仓市浮桥镇房屋鉴定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太仓市浮桥镇房屋鉴定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苏州恒信建设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0人,营业收入为4361.57万元,资产总额为3721.4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(盖章) 苏州恒信建设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2025 年 08 月 05 日



备注:

1、行业选择范围:(一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(二)工业。(三)建筑业。(四)批发业。(五)零售业。(六)交通运输业。(七)仓储业。(八)邮政业。(九)住宿业。(十)餐饮业。(十一)信息传输业。(十二)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(十三)房地产开发经营。(十四)物业管理。(十五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、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3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,按“政府采购法”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4、若供应商中标(成交),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将在中标(成交)公告中公示。

5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